

案查此以查報表已於四月廿日到  
齊奉件知府查

周方主

王本耕

不主



114173

王光生

第三二號

湖北松滋縣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年五月十一日

智字第三零二六號

594  
中華民國三拾年五月廿日

事由

為查禁敵貨禁運資敵、船、查報表業於本年四月七日呈報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(一)奉鈞府省建字第四七六五號電令為催報辦理

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等因(二)查前項查報表業於本年四月七日以智

字第二三六八號代電呈貴鑒核在案(三)奉電前因謹覆鑒核備查松滋縣縣長王

一鵬叩尤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30529  
省建字第 5206 號